

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Y-G2025-0049

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受托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 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完成盐城市大丰区内不少于257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包括适老化改造、老年用品及智能化产品配置),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481人次, 家庭床位建设和服务人员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最终家庭床位数和服务人次数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结算单价:

1、家庭养老床位结算单价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设定的家庭养老床位分项限价×45.00%。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结算单价为60元/人次。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 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底。

第六条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 合格。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与履约担保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该处相应合同金额暂按 289 万元计取），项目全部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0%（同时扣回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结清。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2）、若乙方最终结算总价小于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退还多余的预付款。

4、乙方交纳人民币 289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1.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2.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执行，不调整（甲方同意调整除外）。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摸排宣传、评估、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拆除费、调试费、垃圾清运费、场地恢复费、交通费、住宿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企业管理费、

利润、招标代理费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酬金。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酬金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30%。

4. 实施过程中，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 100% 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7. 服务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售后服务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中。

8. 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医疗事故、与老人产生的纠纷矛盾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发生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不得伪造服务工单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务工单，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500 元违约金，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

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项目工程款债权不得转让和质押。
- 5、本工程不认可任何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否则乙方承担违约金20万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10月21日

霞印
张晓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10月21日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名称（盖章）：

2025年10月1日

张晓印

乙方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904-JSY-G2025-0049）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地点	大丰区境内
预算金额	289万元	承接单位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名）：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